

附件3:

方城县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	办理环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决定环节责任：审批机关作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环节责任：同意批准的，发相应文件，不同意批准的，说明理由；</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p> <p>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p>						
2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决定环节责任：审批机关作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环节责任：同意批准的，发相应文件，不同意批准的，说明理由；</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3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决定环节责任：审批机关作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环节责任：同意批准的，发相应文件，不同意批准的，说明理由；</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2018年2月1日）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决定环节责任：审批机关作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环节责任：同意批准的，发相应文件，不同意批准的，说明理由；</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变更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2018年2月1日）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决定环节责任：审批机关作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环节责任：同意批准的，发相应文件，不同意批准的，说明理由；</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注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2018年2月1日）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决定环节责任：审批机关作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环节责任：同意批准的，发相应文件，不同意批准的，说明理由；</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许可	组织人员按照司法部138号令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1、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2、考核结果作为年检注册的依据。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8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许可	组织人员按照司法部137号令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执业纪律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2、考核结果作为年检注册的依据。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许可	按照司法部138号令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	对受到行政处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暂缓年检注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许可	按照司法部137号令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	对受到行政处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暂缓年检注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许可	按照司法部137号令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材料进行审核、批准，并报省司法厅备案	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实地进行调查。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变更、注销核 准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 〔2021〕43号	行政许可	按照司法部138号令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变更、注销材 料进行审 核、批 准，并报 省司法厅 备案	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实地进行调查 。	公共法律服务管 理股
服务电话： 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13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该类违法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14	对律师违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处罚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p> <p>（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收取受援人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p> <p>（三）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p> <p>（四）假借法律援助机构名义从事非法律援助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法律援助机构的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司法行政部门还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该类违法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15	对鉴定人的处罚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该类违法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16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p>1.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该类违法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17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p>1.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该类违法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18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该类违法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p> <p>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p>						

1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该类违法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2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该类违法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2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行政给付	申请受理 审查 审批 发放	<p>当事人提出办理申请</p> <p>办理单位受理申请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办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办理单位对审查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批</p> <p>按照有关要求将费用发放给本人</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2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p>	行政给付	申请受理 审查 审批 发放	<p>当事人提出办理申请</p> <p>办理单位受理申请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办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办理单位对审查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批</p> <p>按照有关要求将费用发放给本人</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2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p> <p>（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p> <p>14. 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地方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对财政困难地区，省级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或人民调解员协会应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每半年或一年</p>	行政给付	申请 受理 审查 审批 发放	当事人提出办理申请 办理单位受理申请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办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办理单位对审查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批 按照有关要求将费用发放给本人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25	对律师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p>1. 《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p> <p>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p>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26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p>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27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p>1. 《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p> <p>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p>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28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p>1. 《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p> <p>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p>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2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3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3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8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p>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规。</p> <p>3、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2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组织案卷 质量评查	对案卷评查情况督促指导。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3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1、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2、实施检查; 3、通报检查情况。	1、督促机构整改完善; 2、市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进行督促。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4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1、受理和接收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批转的投诉案件; 2、对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搜集证据; 3、制作调查笔录; 4、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其重大疑难投诉案件组织专家复核。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5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1、司法部建立诚信等级标准；2、配合省、市司法机关完成等级评估	督促指导完成等级评。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6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1、制定检查实施方案；2、实施检查；3、通报检查情况。	1、督促机构整改完善；2、市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进行督导。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7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1、受理和接收上级司法机关批转的投诉案件；2、对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搜集证据；3、制作调查笔录；4、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其重大疑难投诉案件组织专家复核。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8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按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112号令）规定，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严把初审关。	对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进行惩戒。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9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111号令）规定，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严把初审关。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纪律和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惩戒。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40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作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111号令）规定，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严把初审关。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纪律和工作业绩，律师执业纪律及职业道德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惩戒。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41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111号令）规定，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严把初审关。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纪律和工作业绩，律师执业纪律及职业道德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惩戒。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4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111号令）规定，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严把初审关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纪律和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惩戒。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43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111号令）规定，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严把初审关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纪律、工作业绩，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惩戒。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44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按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122号令）执行，形成调查材料，提出处罚建议，报省司法厅做出处罚决定	监督跟踪处罚决定的执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45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宛司文〔2021〕43号	行政检查	按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112号令）规定，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严把初审关	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依法严格履职，对违法违规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46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 申领确认	<p>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3、《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 （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p>	行政确认	受理 决定 送达	<p>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p> <p>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47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p>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3、《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 （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p>	行政确认	受理决定送达	<p>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p> <p>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48	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 确认	<p>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3、《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 （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p>	行政确认	受理 决定 送达	<p>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p> <p>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4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p>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p> <p>对材料和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p> <p>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p>						
50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厅（处）批准。</p>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p>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p> <p>对材料和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p> <p>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p>						
5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p>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p> <p>对材料和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p> <p>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p>						

52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奖励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p>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p>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对材料和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53	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5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p>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p>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对材料和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54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变更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p>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55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p>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56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服务电话：1827275414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57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第38项：“……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1993年12月21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按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定期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执法。”《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上岗执法，必须按照《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经过行政执法培训和考核。行政执法培训包括综合培训和专业培训。综合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专业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分别按系统组织实施。”第十一条：“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培训的人员，必须参加行政执法统一考试和考核。经考试和考核合格，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方可上岗执法；未经执法培训或者经考试、考核不合格，未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不得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制股
----	------------	--	------	----------------	---	-----

服务电话：13782177815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方城县司法局4楼

58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监督证审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通告》：“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执法证》和《监督证》分级进行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制股
服务电话： 13782177815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司法局4楼						
59	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 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 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规范行政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制股
服务电话： 13782177815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司法局4楼						
60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河南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110号）第六条：“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履行备案监督职责。”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制股
服务电话： 13782177815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司法局4楼						

61	审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第十二条，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讨论前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制股
----	--------------	---	------	----------------	---	-----

服务电话： 13782177815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司法局4楼

62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工作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法制机构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市县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制股
----	--	--	------	----------------	---	-----

服务电话： 13782177815 投诉机构：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司法局4楼

63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起草、申报。	《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2）42号文件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意见》（豫依法行政领办〔2012〕73号）：三、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申报程序。（一）调查论证，起草方案。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省辖市、县（市）政府要深入研究本地区特定领域行政执法中的情况和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政府法制机构根据省辖市、县（市）政府的安排，与有关部门调查论证，共同起草《××市（县）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方案》。（三）省辖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县（市）政府将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方案》等报省辖市政府，省辖市政府审核后，向省政府呈报。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制股
服务电话： 13782177815 投诉机构： 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司法局4楼						
64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制股
服务电话： 13782177815 投诉机构： 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司法局4楼						
65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2】27号、南阳市司法局通知（宛司文（2022）27号）《关于向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1、公证机构填写《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2、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负责人进行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3、考核结果作为任职的依据；4、市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进行督导。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服务电话： 18272754149 投诉机构： 方城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67233314						
受理地点： 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2楼						